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行政管理专业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行政管理专业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行政管理专业

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75印张 68千字

1990年7月第一版 199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5,000册

ISBN 7-301-01367-1/D·131

定价:1.45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今年5月,在法律专业委员会上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有关专家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与分类.....	(2)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4)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	(4)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6)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7)
第二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7)
第四章 行政法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8)
第一节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8)
第二节 行政法理论的历史发展	(10)
第五章 行政法的作用与研究行政法的方法	(12)
第一节 行政法的作用	(12)
第二节 行政法学体系与研究行政法的方法	(12)
第六章 行政机关组织法与编制法	(14)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14)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16)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结构和分类	(17)
第四节 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18)
第五节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部机构 设置的法律调整	(20)

第六节	行政机关编制法	(22)
第七章	国家公务员法	(24)
第一节	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必要性	(24)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法的调整范围、立法目的和 立法原则	(26)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义务和职位分类	(29)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和严格培训	(31)
第五节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奖惩、职务升降、 任免、辞职辞退、转任与回避	(33)
第六节	国家公务员的权益保障	(35)
第八章	行政行为概述	(37)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	(37)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37)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	(38)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39)
第九章	行政立法行为	(40)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概念	(40)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历史发展及存在理由	(40)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形式	(41)
第四节	行政立法的程序	(41)
第十章	行政许可行为	(43)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念	(43)
第二节	许可证的种类	(44)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44)
第四节	许可证的效力	(45)
第十一章	行政裁决行为	(47)

第一节	行政裁决的概念	(47)
第二节	行政裁决的历史发展	(47)
第三节	行政裁决的范围	(48)
第四节	我国行政裁决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48)
第十二章	行政处罚行为	(4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	(49)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形式	(5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51)
第十三章	行政强制执行行为	(53)
第一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	(53)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与方法	(54)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55)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行为	(56)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	(56)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56)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	(58)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6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特征和任务	(6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历史发展	(6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61)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6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6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主管	(6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和分类	(66)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68)
第十八章	诉讼参加人	(69)
第一节	当事人	(69)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70)
第三节	第三人	(71)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72)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证据和强制措施	(73)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73)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判断和保全	(7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75)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审理程序	(7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	(7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	(7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80)
第四节	行政案件审理程序中的几个问题	(81)
第二十一章	行政案件的执行程序	(83)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和范围	(83)
第二节	执行的基本程序	(84)
第三节	执行措施	(84)
第二十二章	行政监督法概述	(86)
第一节	行政监督法的概念	(86)
第二节	建立行政法制监督制度的重要意义	(86)
第三节	行政法制监督的主要内容	(8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的种类	(87)

第二十三章 我国行政法制监督体系	(88)
第一节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88)
第二节 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	(89)
第三节 检察监督	(90)
第四节 审判监督	(91)
第五节 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91)
第六节 党的监督	(92)
第二十四章 行政监察法	(93)
第一节 行政监察法的概念	(93)
第二节 我国行政监察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	(94)
第三节 我国行政监察法制建设的现状	(94)
第四节 完善我国的行政监察法制建设	(95)
第二十五章 审计法	(98)
第一节 审计法的概念	(98)
第二节 新中国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99)
第三节 我国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100)
学习书目和法律文件	(106)
后 记	(107)

第一章 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通过这一章的学习，了解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认识行政法的特点和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了解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点

一、行政的含义

行政，从词义上解释即为“管理”，是一定的社会组织，在其活动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组合、控制和协调活动的总称。行政是存在于所有社会组织之中的。我们把特殊的社会组织——国家的行政称为“公共行政”。

国家的行政有两方面的含义：从组织和结构上看，它是指从事国家日常行政管理的一切机关；从职能和作用上看，它是除立法、司法和检察之外的一类国家职能的总称。

行政法上的“行政”是一类国家机关和一类国家职能相结合的概念，即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权的各种活动。

二、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可以说，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行政关系。行政关系的特点是：至少有一方当事人是国家行政机关；这种关系的发生必须以行政机关履行其管理职能为前提。

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关系不同，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的结果。

四、行政法的特点

1. 行政法在形式上没有统一的法典，行政法规范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和具有行政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之中。

2. 行政法规范的数量众多，其借以表现出来的法律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3. 由于行政法规范是以多种多样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因而其时间效力也具有多元性。一般来说，以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行政法规范较稳定，而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形式表现出来的行政法规范则相对变化较快。

五、行政法的地位

行政法制建设是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

行政法与宪法有密切联系，宪法是行政法的基础，是行政法产生的前提，而行政法则是宪法的延伸和具体化。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的外部表现形式，即其具体的法律形式。在我国，各种具体的法律形式——宪法、法律、行政

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法律解释与国际条约中都包含有行政法律规范。

二、行政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行政法分为不同类别。不同的类别划分,在行政法的研究上各有其意义,使研究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把握行政法。

1. 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行政实体法规定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性权利、义务;行政程序法又分为一般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为保证行政法主体实体性权利义务的实现而设定的行政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 内部行政法和外部行政法。内部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国家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之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外部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间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以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和活动为中心,还可以把行政法分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争讼法和行政监督法。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通过这一章的学习,掌握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和特点,理解并掌握行政机关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的统一性和行政法律关系的不对等性。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或称行政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我国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我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在华外国企业也可以成为我国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或标的。它包括物、与人身有关的精神财富和行为,其中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物,亦称标的物,是指可以作为行政财产权利对象的物品或其他物质财富。

精神财富,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公民的名誉权等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也是行

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总和。

国家行政机关的权利主要有:依法制定行政法律规范权、决定权、执行权、命令权、强制权、监督权、奖励与制裁权,以及行政法上的物权(主要指国有财产权等)和经营权(包括专卖权、特种物品制造权和少数企业及公用事业性企业的经营权)。

国家行政机关的义务主要有:遵守和实施宪法和法律,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接受监督,依法补偿、赔偿等。

公民和社会组织的权利主要有:自由权、平等权、参加国家行政管理权、请求权、受益权和检举、控告、申诉、诉讼权。

公民和社会组织的义务主要有:遵守行政法律规范,服从行政机关的管理。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动

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动是指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引起行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具体条件和根据,即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有三种情况,即主体的变更、内容的变更和客体的变更。

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终止,其原因主要有主体的消灭和权利义务的消灭两种情况。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在通常情况下，国家行政机关总是关系的一方。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都是由行政法律规范预先确定的，当事人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

三、行政机关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是统一的，行政机关必须履行义务，也不能放弃权利。

四、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多数国家在通常情况下是由行政机关依照行政程序解决的。

五、行政法律关系具有不对等性。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不以当事人双方的合意为必要条件。行政机关以国家的名义执行公务，行使职权，参加行政法律关系。在相对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法规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而行政机关不履行其职责时，相对一方当事人只能请求其履行或通过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通过学习这一章，理解并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要求所有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行政法律规范，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第二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主要用来规范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行为。它包括几个方面：

- 一、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的目的；
- 二、行政行为必须具有合理的动机；
- 三、行政行为的作出应考虑相关的因素，而不考虑无关的因素。